

請公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之一)

編號	名稱	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繳交文件
1.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	即日起至 106.10.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學兼優，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未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事業之獎學金者。 	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申請書黏貼 2 吋半身相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自傳(請說明家庭經濟狀況) 導師或校長推薦表 全學年成績單 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除外) 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正本)或家境清寒者(由導師在推薦表中詳述家境清寒狀況)
2.	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	即日起至 106.09.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 國小、國中、高中(職)前一學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國小在 90 分以上，國中及高中職在 85 分以上者。 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之事蹟： (一)能長期協助家務，照護老殘幼小，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 (二)謹身節用，刻苦奮鬥，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三)克盡孝道，助人行孝，糾正社會不良風氣，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 (四)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 師長推薦書(請載明學生家境、孝親及就學狀況)。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貼於證件黏貼表。 前一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學生名冊/匯款資料表。
3.	社團法人高雄市興隆慈善會	即日起至 106.10.4	低收入戶、家境貧困或急難戶。	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 學生證影本 戶籍謄本影本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災難、變故或重症證明：如身心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醫療診斷證明書等(本文件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4.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即日起至 106.10.10	(以下 1-3 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參與公益團體(NPO)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 學業成績及技能表現績優者(學業成績須達要求最低標準以上，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本會將優先列入酌選名單)：(1)學業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擇優選 	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乙份。 上下學年度或全學年成績單乙份。 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

接背面

			<p>之)：前一學年度學業與德行成績均 85 分以上。</p> <p>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p>	
5.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友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6.09.24	<p>1. 各公私立高中二年級升三年級自然組之優秀學生。</p> <p>2. 學業(智育或學習領域成績)前一學年成績班級排名前 25%為原則，或具有數理優異表現之具體證明。</p> <p>3. 申請者若有家境清寒之事實本會將予優先考量，可於自傳中詳明家庭狀況，並檢附就讀學校證明文件或鄉鎮區公所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即可)，村里長證明恕不受理。</p>	<p>檢附證件：</p> <p>1. 申請人在學證明。</p> <p>2. 高中二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證明)。</p> <p>3. 檢附 500-1000 字簡明自傳一份。提交之自傳需為申請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p>
6.	雲林縣政府106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6.10.10	<p>1. 凡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p> <p>2. 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p>	<p>檢附證件：</p> <p>1. 申請書。</p> <p>2. 學期成績證明。</p> <p>3. 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p>
7.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6.10.10	<p>1. 設籍臺中市6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p> <p>(1)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p> <p>(3)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p> <p>2.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p>	<p>1. 申請書。</p> <p>2. 戶口名簿影本。</p> <p>3.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p> <p>4.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p>
8.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6.09.24	<p>1. 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p> <p>2. 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或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德行評量各目規定。可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體育總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各科成績必須在六十五分以上。</p> <p>3. 家境清寒標準：經里辦公處證明家境清寒或列為低收入戶經區公所證明者。</p>	<p>檢附證件：</p> <p>1. 填繳獎學金申請表一份。</p> <p>2. 繳送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p> <p>3. 繳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里辦公處清寒證明書。</p> <p>4. 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證明書(由校長於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上加註並蓋章證明)。</p> <p>5. 經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由導師在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上加註並簽章證明)。</p>

附註：

1. 上述獎助學金，註冊組皆需作業時間，同學勿截止日才來，請提早申請。

2. 詳細辦法請洽註冊組，有任何疑問歡迎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合於上述各類獎學金資格同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提出申請